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资格申请表

（境内机构）

|  |
| --- |
| **第一部分 必填信息** |
| 申请机构全称（中文） |  |
| 申请机构全称（英文） |  |
| 注册地址 |  |
| 机构类型 | □银行类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其他，请说明 |
| 机构代码 | CIPS ID | □如有：□无，同步申请 |
| BIC | □如有：□无 |
| LEI | □如有：□无 |
| HVPS行号 | □如有：□无 |
| 联系人 | 姓名： 职务/职责：电话： 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地址： |
| 信用评级 |  |
| 具有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资格的分支机构数量 | 境内： | 境外： |
| 代理跨境人民币业务代理机构数量 | 境内： | 境外：  |
| 是否为法人机构  | □是□否 |
| 是否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或所在国家（地区）系统重要性银行？ |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国家（地区）系统重要性银行□否 |
| 是否加入本地/区域性实时全额支付系统（RTGS）或其他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并正常开办业务？ | □是，请说明：□否 |
| 是否具备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涵盖人民币账户管理、代理结算业务管理?（跨境清算公司保留调阅上述业务管理制度的权利） | □是□其他情况，请说明： |
| 是否存在自身（包括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益人）或代理结算客户及业务涉及洗钱和恐怖融资、国内或国际制裁及其他可能给CIPS或其他参与者带来重大风险隐患的情形？ | □是, 请说明：□否 |
| 近三年是否受到可能影响持续经营、国际结算业务、跨境人民币业务等方面的监管处罚？ | □是, 请说明：□否 |
| 系统建设计划 | 完成开发的意向时间*（以T作为协议签订的时间，请以T+n的形式估计完成开发、投产上线的时间）*投产上线的意向时间 |
| 合规和风险情况 | CIPS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机构对于CIPS业务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测和事后处置机制）* |
| 代理行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机构对代理行进行准入审核、业务筛查、风险提示、定期报告及风险隔离处置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如无代理行业务，请说明）* |
| 风险合规管理团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机构风控组织架构、团队规模、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等，重点说明与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有关的风险合规团队情况）* |
| 反洗钱相关信息系统建设情况*（需具备包含但不限于名单筛查、制裁风险管理、客户风险评级、风险业务拦截等功能）* |
| 技术运维情况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组织情况（运维团队构成、责任部门和分工）、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机房地址、机房等级、主备机房概况）、监控体系建设情况（内部审计系统、安全管理系统）等。* |
| **第二部分 选填信息** |
| 过去三年结算业务情况 | 20\_\_年末 | 20\_\_年末 | 20\_\_年末 |
| —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量（亿元/人民币） |  |  |  |
| —国际结算业务量（亿元/美元） |  |  |  |
| 未来三年跨境人民币业务规划 | 20\_\_年末 | 20\_\_年末 | 20\_\_年末 |
| —结算业务规模（亿元） |  |  |  |
| —间接参与者数量（家） |  |  |  |
| —代理行数量（家） |  |  |  |
| —结算客户数量（个） |  |  |  |
| 跨境人民币结算或国际结算业务特色 | *填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导向地区情况，如东南亚、西亚、非洲、拉丁美洲以及其他“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等。（2）服务特定对象情况，如具有相对固定且较为独特的客户群。（3）服务特定贸易场景情况，如支持跨境电商、边境贸易、自贸区等的人民币跨境结算。* |
| 信息安全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如提供有关制度的说明，可不提交制度文件）* | *请简要说明机房环境相关管理、数据安全相关管理、信息安全备份相关管理、业务连续性相关管理等制度建设情况。* |
| **第三部分 申请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清单（中文文件）**  |
| 经营资质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对于非法人申请机构）法人机构的授权书原件（加盖机构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
| 财务及信用情况证明材料 | □最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最近一年所在地监管机构信用评级报告 |
| 开展CIPS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 | 必须提交的制度*（制度内容要求详见“填表说明”10.1-10.8）*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代理行管理相关□反洗钱和制裁合规管理相关□风险管理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审计管理相关开展CIPS业务相关的应急预案□流动性风险管理□合规风险管理□故障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 可选择提交的制度（*如提供有关制度的说明，可不提交制度文件。如提交制度，制度内容要求详见“填表说明”10.9-10.12）*□机房环境相关管理□数据安全相关管理□信息安全备份相关管理□业务连续性相关管理 |
| 其他（根据跨境清算公司通知要求提交；未收到通知的，无需提交) |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规承诺函或改进承诺函：□有关风险情况的澄清、说明材料：□其他材料： |
| **申请机构承诺并同意：***1.所提供的全部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此次申请行为符合本机构注册地、业务行为发生地及其他任何所适用地区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2.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跨境清算公司不时制定和发布的相关制度、规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者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操作指引、收费方案等。**3.跨境清算公司保留调阅申请机构开展CIPS业务相关制度的权利。**4.因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或法律责任均由本机构独立承担。*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请日期：  |

**填表说明：**

1. 请使用中文填写电子版后签字或盖章。
2. 带□的选项请打“√”选择。
3. 填写中如空格不够，可增加行数或另外加页。
4. “联系人”栏，应填写表格填制经办人信息。
5. “机构代码”栏，必填项，有相应机构代码的，应填写具体代码。CIPS ID：跨境支付清算识别符，编码规则和应用参考CIPS公司企业标准《跨境支付清算识别符》。LEI：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gal Entity Identifier），是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17442标准为法人分配的唯一识别编码。HVPS行号：中国大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行号。特别说明：申请机构暂无CIPS ID的，跨境清算公司将在申请机构成功申请直接参与者资格后，依据本次填表信息为申请机构提供CIPS ID赋码服务，并通知申请机构。
6. “机构类型”栏，勾选“其他，请说明”的，应填写具体的机构类型。
7. “信用评级”栏，应填写近四期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评估结果，可同时提供国际主流评级机构的长期信用评级（如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如有）。
8. 关于“最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最近三年”是指填写申请材料的前三年。如，申请时间为2024年，则应提供2021年—2023年度相关信息。
9. 关于“最近一年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请提供与“第一部分 必填信息”中“信用评级”栏对应的证明材料。
10. 关于“开展CIPS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应涵盖内容具体如下：

10.1代理行管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行关系的准入、风险管理要求、退出等，内容应能适用于对CIPS间参的管理。

10.2反洗钱和制裁合规管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及其业务的尽职调查措施、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增强型尽职调查、业务筛查口径、报告流程、后续处置措施等。

10.3风险管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面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等内容，重点体现与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有关的风险策略、风险偏好、风险政策和程序等。

10.4流动性风险管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的治理结构，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策略，流动性风险的计量、识别、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处置措施，针对CIPS业务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等。

10.5内部审计控制管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目标、职责分工、内控措施、保障措施、内控评价和内控监督等。

10.6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的组织与分工，流动性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报告等，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流程等，针对CIPS业务的应急处置措施等。

10.7合规风险管理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总体原则、应急指挥体系、各类应急场景、应对处置措施和程序、保障措施等。

10.8故障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计划和应急处置、故障恢复等相关管理制度。

10.9机房环境相关管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房管理相关制度，如人员出入、设备管理、环境安全管理等。

10.10数据安全相关管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数据的分类与分级、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防护措施等。

10.11信息安全备份相关管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备份与恢复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10.12业务连续性相关管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框架、业务连续性计划、系统演练计划等。